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合作打击非法移民活动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称双方），根据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和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的精神，考虑到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成立移民问题联合工作组的议定书》，认为合作打击非法移民活动是两国管理境内移民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表示愿共同采取行动预防非法移民活动，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准则及两国国内法律为基础，为给双方在打击非法移民活动领域开展双边合作提供法律基础，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协议宗旨

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本协议在打击非法移民活动领域开展合作，并为两国公民合法往来创造良好条件。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不适用于以寻求避难或取得难民身份为目的而进入其

中一方国家领土，且已按入境国法律规定向该国相关部门递交难民身份申请的人员。

### 第三条 定义

为体现本协议宗旨，兹确定下列术语定义为：

（一）“非法移民”，是指违反双方国家之中一方国家的法律和规定而进入该国领土，在其境内停留、居留或过境，或有其他违反该国停留、居留规定行为的对方国家公民。

（二）“请求方”，是指其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本协议发出请求的一方。

（三）“被请求方”，是指其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本协议收到请求的一方。

（四）“遣返”，是指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条件及宗旨，由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移交，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接收违反请求方国家关于外国公民出入境或停留、居留的现行法律而进入请求方国家或在该国停留、居留的被请求方国家公民。

### 第四条 主管部门

一、落实本协议的主管部门为：

（一）俄方为俄罗斯联邦移民局、俄罗斯联邦安全局、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二）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

部。

二、双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报各自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和职能。如今后主管部门发生变化，应立即相互通报。

## 第五条 合作方式

一、双方国家主管部门经协商后举行磋商，以协调按本协议开展合作，提高合作效率。

二、在开展本协议框架内的合作时，使用俄语和汉语，除非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另有商定。

## 第六条 合作内容

双方于本协议框架内在以下主要领域开展合作：

（一）交换移民领域的法律文件；

（二）交流预防和打击非法移民活动领域的经验，包括在该领域采取措施的信息；

（三）交换关于双方国家境内非法移民组织者、组织和实施非法移民活动的出发地、目的地、路线、输送者、交通工具、为非法移民获取进入双方国家境内所需证件的手段、渠道和证件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四）交换可表明持证人国籍的证件和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发放的允许出入境的证件清单和式样；

(五) 交换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彼此感兴趣的与落实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信息;

(六) 在遣返领域的合作;

(七) 联合调查涉及组织非法移民的犯罪活动;

(八) 培训双方国家主管部门从事打击非法移民活动的人员, 提高其业务水平, 包括举办进修班和实习活动及联合科学研究;

(九) 双方均接受的其他合作领域。

## 第七条 请求或信息的发出

一、两国主管部门依据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发出的协助请求在本协议框架内开展合作。如果一方国家主管部门认为对方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对相关信息感兴趣, 也可在没有对方请求的情况下主动进行通报。

二、为发现、调查组织非法移民活动的犯罪行为, 一方国家主管部门将对方国家主管部门请求, 按照本国法律和双方国家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给予协助。

三、请求函及其附件用请求方国家语言写成, 通过邮递或信使以书面形式发出, 必要时可附上被请求方国家语言的译文。紧急情况下, 可先口头发出请求, 但应在 48 小时内通过通讯技术手段进行书面确认。

如对请求的真实性和内容有疑问, 可要求进行再次确认。

四、请求由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领导、副职或者被授权的人员签署, 或加盖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印章确认。

双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换被授权签署协助请求的人员名单，以及签名和印章式样。

如本款所述名单和式样发生变化，双方应立即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五、随遣返请求应附上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掌握的，可借以确认或判断被遣返人员拥有被请求方国家国籍的文件。

六、如被遣返人员拥有证明其是被请求方国家公民的有效旅行证件，则不需要发出遣返请求。

七、如无法提交本条第五款所述文件，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可在被请求方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商定对被遣返人员采取措施，以获得其国籍方面的信息。

## 第八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全面执行请求。请求应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得到执行。

如不符合被请求方的法律规定或实际情况导致不能及时答复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答复期限可延长至 60 日。但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应将此情况通报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

二、如请求的执行不属于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职权范围，该部门应将请求转交本国其他被授权执行的主管部门，并应立即将此情况通报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

三、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收到遣返请求时，应于请求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一情况通报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被请

求方国家主管部门确定被遣返人员身份，核查其是否具有被请求方国家国籍。如有遣返该人员的根据，被请求方主管部门应同意接收。

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可要求补充提供其认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信息。

四、执行请求时适用被请求方国家法律。

五、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根据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对收到请求事实本身、请求内容和附带文件以及提供协助的事实予以保密。

如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执行请求时无法做到保密，应将此情况通报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由其决定在此情况下是否还要执行请求。

六、对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发出请求的答复，应通过邮递或信使以书面形式发出，必要时辅以通讯技术手段。

七、被请求方主管部门表示同意接收拟遣返人员后，被请求方的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构不论该人是否同意回国，应当在请求方接到被请求方同意接收的答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被遣返人员签发其回国所需有效期为30日的旅行证件。

如果因为某些原因，该人在旅行证有效期内不能被移交，则被请求方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或领事机构应立即为其签发新的有效期为30日的旅行证件。

## 第九条 人员移交和接收程序

一、人员的移交和接收应分别在双方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进

行。

二、对于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同意遣返的人员，其移交应于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收到同意意见之日起30日内完成，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对个案另有商定的除外。

三、本协议第七条第六款中所述人员可在自查明其在请求方国家境内非法停留或居留的事实之日起30日内被移交给被请求方主管部门，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对个案另有商定的除外。

四、如在规定期限内无法移交人员，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应以相应的书面形式通报被请求方主管部门，说明延长移交期的必要性。

五、必要时被遣返人员应在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移交。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必要时应给予陪同人员可能的协助。

六、如果被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在接收被遣返人员后，经核查发现该人员不具备被遣返的必要条件，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请求方国家主管部门应在移交之日起30日内接回该人员。

## 第十条 保密

一、双方应对从对方获得的内部的、不宜公开的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信息和文件的密级由提供方主管部门确定。

二、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不可用于与索取和（或）提供该信息的初衷不符的目的。

三、一方如需将根据本协议获得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应事先征得信息提供方的同意。

四、双方国家主管部门为落实本协议条款所互换的个人资料应根据双方国家各自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和参加的现行国际条约受到保护。

### 第十一条 合法权益保护

一、一方国家公民合法停留或居住在另一方国家境内不应被遣返，除非被执行根据停留或居留国的法律规定所作出的遣返决定。

二、一方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国领土拘留另一方国家公民时，应遵循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原则，不得因其国籍和民族而予以歧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实施或解释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 第十三条 费用

一、双方将各自承担落实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除非双方对个别具体情况另有商定。

二、遣返和将被遣返人员护送至被请求方国境口岸的费用，

由被遣返人自行承担。如被遣返人无力支付，则由请求方承担。

####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一、本协议条款不影响双方国家根据各自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本协议自收到后一份关于完成本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长期有效，双方均可随时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收到终止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效力。终止效力不影响此前双方已经根据本协议提出的遣返请求的执行。

本协议于2013年3月22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程国平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罗莫达诺夫斯基